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23〕11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韩江干流 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做好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，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，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，发布通告如下：

一、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是列入《韩江流域综合规划》《广东省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和《广东省韩江流域水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重要防洪工程，由16段堤防和1个水闸组成，占地涉及以下3个地级市、7个县（区）、21个镇（街道）的部分行政村：

梅州五华县横陂镇、水寨镇，梅县区丙村镇、雁洋镇，梅江区三角镇。

潮州湘桥区意溪镇、桥东街道、太平街道、西新街道、磷溪镇、官塘镇、铁铺镇，潮安区庵埠镇。

汕头澄海区隆都镇、莲华镇、东里镇、莲下镇、上华镇、澄华街道，龙湖区外砂街道、龙华街道。

二、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包括主体工程新增占地范围、管理用地范围和堤防除险加固范围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。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各类建设项目。除已纳入国家及省（市）已批准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外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。

（二）除大中专院校毕业、参军复退、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，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、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，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。

（三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原土地性质及用途，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。

四、本通告发布后，工程占地范围的实物调查工作，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，会同工程占地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五、工程占地范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

定，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。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、征地拆迁工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。

附件：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示意图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